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6-0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变更实施主体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3]317号文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3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9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字（2013）第711002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保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军民用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变更为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海洋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以及相关辅机配套业务；公司名称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2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化学动力业务划转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有限”）。该业务划转完成后，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及年产400万

只 AGM 电池项目均由风帆有限继续建设。请见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二）关于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请见公司《关于归还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42.91 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62.87 万元），此外因未抵扣进项税等因素需转入 21.48 万元，需转出 129.00 万元，事实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5.3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	41,848.91	74.73%
2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3,482.60	3,198.30	91.84%
合计		59,482.60	45,047.21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的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该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的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